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民營訴字第10號

原告 台灣氣凝膠科技材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

葉俊宏律師

何明峯律師

被告 楊宏澤

李訓谷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文城律師

被告 國立成功大學

法定代理人 沈孟儒

訴訟代理人 黃意婷

林意茵

蔡明松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金宗律師

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黃鼎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01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02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03 二、對證人、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04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05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06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07 六、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09 智慧財產第五庭

10 法 官 李郁屏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張珮琦